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8 日 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盈 111 偵 1644 字第 11290520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4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劉小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644 號被告劉小綺侵占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小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李安薜 決行